

實用公司法增補資料

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增訂第235之1條

修正第235,240條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增訂第356之1至356之14條

修正第449條

增訂第5章第13節節名

第5章第13節條文自104年9月4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然公司仍須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於在章程訂明員工紅利之成數。為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將員工紅利非屬盈餘之分派予以修正，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即參考第一百五十七條體例之定額或定率方式，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惟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配方式，爰為第一項規定，並增列但書規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三、公營事業之經營係基於各種政策目的及公共利益，以發揮經濟職能，其性質實與民營事業有所區別與不同，其員工酬勞得否分配予員工，應視個別情況而定。

四、權衡人才與資金對企業經營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或股票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嗣後並報告股東會並兼顧股東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時，其發放之範圍對象可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惟須於章程訂明，爰於第四項明定。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

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修正，刪除原條文第四項。

三、原條文第五項，刪除「及第四項」等文字，並於「以發行新股」後，增列「或發放現金」等文字。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一、概 說

為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另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引進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公§356-1）

- （一）參考新加坡、香港閉鎖性公司之股東人數為五十人；另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爰於第1項定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二）考量未來社會經濟情況變遷及商業實際需要，有調整第1項所定股東人數之必要，爰於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增加閉鎖性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東人數，並授權訂定股東人數之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

三、公司閉鎖性之屬性應於章程載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於其網站（公 § 356-2）

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較為寬鬆，企業自治之空間較大，為利一般民衆辨別，並達公示效果，以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公司於章程應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四、設立之方式，發起人之出資種類及其股數比例（公 § 356-3）

-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雖享有較大企業自治空間，惟亦受有不得公開發行及募集之限制，且股東進出較為困難，是以，發起人選擇此種公司型態時，須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又基於閉鎖性之特質，不應涉及公開發行或募集，僅允許以發起設立之方式為之，不得以募集設立之方式成立，且發起人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以充實公司資本，爰為第1項規定。
- （二）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及因應實務需要，於第2項明定發起人出資種類，包括現金、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 （三）第2項有關勞務、信用出資抵充之股數所占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3項規定。
- （四）鑒於非以現金出資者，其得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等，涉及其他股東權益，爰於第4項明定應經全體股東同意，章程並應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以該等方式出資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以達公示效果，同時保障交易安全。另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之登記資本額時，就非現金出資抵充部分，公司

無須檢附鑑價報告，併予敘明。

- (五)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累積投票制之方式為之，爰為第5項規定。
- (六)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禁止以募集設立之方式成立，爰於第6項明定排除本法有關募集設立之規定。

五、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之限制（公 § 356-4）

- (一) 基於閉鎖性之特質，第1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惟為利該等公司得透過群眾募資平台募資，爰為但書規定。
- (二) 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群眾募資者，仍受第356條之1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爰為第2項規定。

六、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公 § 356-5）

- (一) 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以維持其閉鎖特性，爰於第1項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至於股份轉讓之限制方式，由股東自行約定，例如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股東事前之同意等。
- (二)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受有限制，股份受讓人如無適當管道知悉該項限制，對受讓人保障明顯不足，爰為第2項規定。至於違反前揭規定者，係屬私權範疇之爭議，應由當事人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
- (三) 第3項明定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以為保障。

七、擇一採行公司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公 § 356-6）

- (一) 為提供新創事業之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部分有更自由之規劃空間，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惟為避免公司除發行票面金額股外亦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情形，將產生不同制度股東權益認定困擾，爰於第1項明定公司應選擇其中一種制度發行之，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 (二) 公司選擇採行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應於章程載明；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241條第1項第1款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給現金之規定，爰為第2項規定。至於公司股份如無票面金額者，第129條第3款所定章程應載明之「每股金額」及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定股票應載明之「每股金額」，即毋庸記載。

八、公司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中訂定之事項（公 § 356-7）

本於閉鎖性之特質，股東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劃始為妥適，宜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充足之企業自治空間。此外，就科技新創事業而言，為了因應其高風險、高報酬、知識密集之特性，創業家與投資人間，或不同階段出資之認股人間，需要有更周密、更符合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安排，爰特別股之存在及設計，經常成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是科技新創事業）設立及運作過程中不可或缺之工具。美國商業實務上，新創事業接受天使投資人或創投事業之投資時，亦多以特別股為之。是以，除第157條固有特別股類型外，於第3款及第5款放寬公司可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等；第4款允許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之事項；另如擁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得隨意轉讓股份，對公司經營將造成重大影響，是以，第6款允許公司透過章程針對特別股之轉讓加以限制。

九、公司於章程訂明股東會召開之方式（公 § 356-8）

- (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股東間關係緊密，且通常股東實際參與公司運作，為放寬股東會得以較簡便方式行之，爰於第1

項明定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爲之，並於第2項明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

- (二) 爲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彈性，爰於第3項明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並於第4項明定視爲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則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

十、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方式（公 § 356-9）

- (一) 爲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鞏固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參照企業併購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第1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 (二) 受託人之資格，原則上以股東爲限，除非章程另有規定，爰爲第2項規定。
- (三) 參酌企業併購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於第3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十一、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公 § 356-10）

- (一) 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以每半會計年度爲期辦理之，爰爲第1項規定。
- (二) 以每半會計年度爲期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者，該議案仍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爰爲第2項規定。
- (三) 公司以每半會計年度爲期分派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債。公司違反規定者，股東於受盈

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爰為第3項及第4項規定。

十二、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公 § 356-11）

- （一）為期明確，第1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之程序，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 （二）第2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鑒於公司債轉換為股權或行使認購權後，涉及股東人數之增加，爰明定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股東會決議。
- （三）第3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在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基於閉鎖性之特質，仍應受第356條之1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四）第4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排除相關條文之適用。

十三、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公 § 356-12）

- （一）第1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
- （二）第2項明定公司設立後，新股認購人出資之方式，除準用發起人之出資方式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 （三）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3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267條規定。

十四、公司得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公 § 356-13）

-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因企業規模、股東人數之擴張，而有變更之需求，爰於第1項明定公司得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

程序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爲之。

- (二) 基於尊重企業自治空間，第2項賦予公司章程得對變更之決議，訂定較高之標準。
- (三) 公司倘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時，應變更爲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387條第7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爰爲第3項及第4項規定。

十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公§356-14）

- (一) 爲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有變更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會，於第1項明定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者，得變更之。另依第106條第4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內。
- (二) 爲保障債權人權益，於第2項明定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十六、施行日（公§449）

- (一) 本法除中華民國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第373條、第383條、104年6月15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98年5月5日修正之條文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二) 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之施行，尙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